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張作爲題

# 平綏日報

第一三十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本刊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部印

防  
險  
工  
事

須  
積  
極  
籌  
維

目	要
會議紀錄 車務處二十五年第一次車務會議紀錄(六)	業務通令 厘定聯運遞遞減辦法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試辦一年，仰遵照由
專載 鐵路統計淺說 (續) 劉汝翼	局令 任免升調七件
平綏工務述要 (二) 金凌	公牘 河北井陘鐵路局公函：函報就職日期請查照由
消費合作社文牘 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機務處函：飭各段段長主任等束身自愛對於所屬隨時查察由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行車必須材料，當常備無缺。

# 業務通令

## 鐵道部聯運通令 運價類第一號

令平級鐵路管理局

事由：厘定聯運遞遠遞減辦法自本年六月一日起，

試辦一年仰遵照由。

查聯運運價遞遠遞減，其目的在發展長途運輸，本部自辦理各路貨物聯運後，於民國二十二年頒行聯運運價遞遠遞減辦法，自五百零一公里起，每遞遠一百公里，遞減百分之一，至二千五百公里，遞減至百分之二十為止，嗣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為自三百零一公里起，每遞遠一百公里遞減百分之一，至二千五百公里，遞減至百分之二十二為止。辦理以來，客商稱便，聯運進款，逐年遞增，成效昭著，足見貨物需要聯運，尤以運價遞遠遞減為殷切。茲為使聯運貨物得享減價較多之利益起見，特將遞遠遞減率，改為自三百零一公里起，遞減百分之二，以後每遞遠一百公里遞減百分之一，至一千公里則遞減百分之八，自一千零一公里以上，每

遞遠二百公里，遞減百分之二，至於二千四百零一公里以上之運費。一律按遞減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詳式如下：

里	程	減收
三〇一	至 四〇〇公里	百分之二
四〇一	至 五〇〇公里	百分之三
五〇一	至 六〇〇公里	百分之四
六〇一	至 七〇〇公里	百分之五
七〇一	至 八〇〇公里	百分之六
八〇一	至 九〇〇公里	百分之七
九〇一	至 一〇〇〇公里	百分之八
一〇〇一	至 一二〇〇公里	百分之十
一二〇一	至 一四〇〇公里	百分之十二
一四〇一	至 一六〇〇公里	百分之十四
一六〇一	至 一八〇〇公里	百分之十六
一八〇一	至 二〇〇〇公里	百分之十八
二〇〇一	至 二二〇〇公里	百分之二十
二二〇一	至 二四〇〇公里	百分之二十二
二四〇一	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辦法，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試辦一年，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 局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四號

令機務第四段段長黃藜光等

機務第四段段長黃藜光，着調充機務處段務課機械幫工程司，第七段段長張美，調充第四段段長，第七段工務員辦理車輛主任事務譚琦，升充該段段長，南口機廠工務員王金銘，調充第七段工務員辦理車輛主任事務。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五號

令張家口站車輛兼車號司事殷人德

張家口站車輛兼車號司事殷人德，久曠職守，着即停職，薪水自四月七日起停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六號

令張家口站車輛司事龐春桂

張家口站車輛司事龐春桂，着升充該站車輛兼車號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七號

令韓寶珊

派韓寶珊充張家口站車輛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八號

令趙振元

派趙振元充總務處產業課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車 輛 燒 軸 ， 應 設 法 防 範 ，

良藥苦口利於病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九號

令會計處處長李翰華

本局會計處處長譚沛然業經解職，所有原兼本路清算欠薪委員會委員一職，着照案改派該員兼充，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一〇號

令機務處廠務課課員羅振琳

機務處廠務課課員羅振琳，着月加津貼二十元；自五月一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河北井徑鑛務局公函 總字第一號

事由 函報就職日期請查照由

案奉

河北省政府秘式字第二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茲委任谷鐘秀為井徑鑛務局局長，陳仲山為副局長，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速前往照章接收，偕同副局長就職具報，附發履歷表式，並即照式各填三份送府備查為要。」

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廿七日上午十一時偕同副局長在石家莊本局就職，除電報省府並分別函令外，均相應函請查照為荷。又本局此次奉令改組，係接管前省鑛監委會所屬井鑛事宜：合併聲明此致。

平綏鐵路局

局長谷鐘秀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廿八日

### 平綏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函

第一二三六號 民國廿五年四月廿八日

事由：飭各段段長主任等束身自愛對於所屬隨時查察查各段段長主任，為一段首領，一切行為，均為員工表率，值茲國事艱危之時會，宜具整飭之精神。應各束身自愛：謹守本分，以身作則，對於所屬，應隨時查察，嚴加約束

，毋得有遺檢除開之舉，以維路譽。自此次通飭之後，倘有被人檢舉，經本處查明屬實者，即執法以繩，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行函仰懷遵，是為至要。（下略）

## 會議紀錄

### 平綏鐵路局車務處廿五年第一次車務會議紀錄

（六）

第十五案 添設貨場天蓬，并防雨設備案，西直門站長提

議決 利用舊篷布作為保管篷布，

第十六案 擬請將大同車站，在正式貨倉建成前，將現有存貨棚加以改良，以便存貨案，大同站長提。

議決 專案呈處。

第十七案 撥改建平地泉站貨場案。車五段長提。

議決 查案核辦。

第十八案 擬請通知工務處將包頭貨倉旁工警住房早為興工案，車七段長提。

議決 查案核辦。

第十九案 擬將豐鎮站廢車房拆運至大同改建貨倉案，車

四段長提。

議決 保留。

第二十案 擬請增製二十噸車輛，以應需要，而利貨運案，

車二段長提。

議決 原則通過，俟將來添購車輛時作為參考。

第二十一案 擬請將各區間車添掛另掛車，或九〇一，二，

次發售三等客票案，堡子灣站長提。

議決 保留。

第二十二案 擬將九一，二次混合車添零掛車，以利客商案

，口泉站長提。

議決 詳查貨物數量呈核。

第二十三案 擬將二十噸馬車應限裝牲畜木材及機煤等物案

：大同站長提。

議決 與第七案併案討論。

第二十四案 擬請將二十噸馬車，蓬車，敞車，十五噸馬車

，蓬車，敞車，裝輕浮貨物時，重量及託運單

之困難，加以研究案，車七段長提。

議決 與第七案併案辦理。

第二十五案 請改善各站大小磅校驗辦法，並添四十噸校磅

信 用 為 立 身 之 根 本

車，以資準確案，車四段長 張家口站長提

議決 已辦。

第二十六案

擬請將貨運較繁各小站增設短四股，並建小月

台，以利裝貨案，聚樂堡站長提。

議決 原則通過。

第二十七案

擬由起運站先行電知到達站通知貨商，以備卸

貨，而免延誤案，卓資山站長提。

第二十八案

擬請在各大城市內設營業所案，包頭貨物副

站長趙雲梯提

第二十九案

擬請即裝取保領貨單據案，包頭貨物副站長

趙雲梯提

第三十案

擬辦理包，寧，綏，新同太汽車聯運，以裕路

收案，車七段長，大同站長，提，

第三十一案

擬請改良本路聯運貨票樣料案，包頭貨物副

站長趙雲梯提。

議決 函請會計處核辦。

第三十二案

實地調查宣傳，以廣招徠案，車一段長提。

第三十三案

沿線調查專員案，車七段長提。

追加第一案

貨物運輸通則第五十八條，關於整車貨物逾重

規定，應予修訂，以便貨商家，營業課提。

追加第二案

整車輕案貨物，超過起碼重量時，擬請改按每

百公斤為編進單位計費案，營業課提。

議決 與第十案併案呈部核辦。(未完)

### 專 載

#### 鐵路統計淺說 (續) 劉汝翼

上項維持費之增減，繫乎本路使用各項共設備時次之多寡，分析之資料，為會計處存案之帳單。因此項費用為數頗微，故每不為分析者所重視：

第九章 維持固定資產之費用單位  
關於分析工務維持費變化之方法，前章業述其概要，該

括言之，主要之步驟入三。

根據費用之性質，將本期及前期各項支出歸納為數類，並從而考查主要變化之原因，一也。

就修理費之人工及材料兩項，加以分析，以定該兩項費用之增減，由於工資率及材料價格變化者，各若干，由於人工小時，及材料消耗數量者各若干，二也。

就人工小時之增減數，與材料消耗數量增減額相比較，以考查人工小時之變化。是否正當三也。

除比較兩項費用，以查攷其增減之原因外，尋常辦法復對於各項主要之修理費用，及工務維持總費用二者，計算其單位費用，以為分析之補助，下文即專作是項之探討者也。

#### (一) 單位費用之報據

單位費用可分二類，其計算之根據如下：

(甲) 以完成之業務單位為根據。以業務單位，求得單位之費用，為每延噸里費用若干，及每延人里費用若干。此種單位費用，於研究運價上，雖屬有用，但在分析費用之變化原因上，則無若何之價值。因費用與業務多寡，並無直接密切之關係也。

(未完)

#### 平綏工務述要

(二) 金 濟廿四年十二月稿

在此期間，完成短途枝綫三處。(一) 環城枝綫，長一

二·五公里，由西直門起，環繞北平城外，與京奉路（今之北甯路）東便門站銜接，民國四年六月開工，五年一月完工。(二) 大同至口泉枝綫，長一九·八公里，專供運煤之用，民國七年四月開工，八月完工。(三) 宣化縣（距豐台一六九公里）至水磨枝綫，長八（六五公里，供煙筒山開採鐵礦之用，民國七年十二月修通，至十一年又拆卸，材料移用於他處。

豐鎮以西之展線工程，民國八年秋重復開工，十年五月，車通綏遠，距豐台六六八·四公里。

綏遠至包頭一段工程，民國十年已著手進行，十二年秋工程車通包頭，（距豐台八一六·二公里）開始營業，而全段工事設備，實未完成，經歷年量力增建，至今仍多欠缺，胥有待於將來之補充也。

#### 三 路綫

全綫自北平至包頭，大致趨向西北，其地勢由北平逐漸上升，以達最高點之十八台，由此復低降以至包頭；已詳第一節導言。（參閱第一圖內平面及剖面圖）其幹綫各段及三枝綫之最峻坡度，（曲綫上無折減）及最緊曲綫，如第一表。

(未完)

## 消費合作社文牘

### 董事會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總局大客廳

出席人 郭佑民

劉熾品

汝萬青

李宗翰

王光如

列席人王殿魁

主席郭佑民

紀錄王殿魁

開會如儀

#### (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合作社會計主任一缺已委陳若桓代理夏前經理任內應報之一至三等月月報表，已飭該員代為趕造，最近即可報齊，惟合作社近因事務繁多，已招收練習生二名。

#### (二) 討論事項

一、新訂之流動售貨車送貨辦法，原定每月出車三次，惟因資本缺乏，深恐過轉不靈，可否改為每月出車

兩次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新訂之流動售貨車送貨辦法，將分為兩段售貨，而本社原有車輛不敷應用，可否函請車務處撥給二十噸及四十噸木蓬車各一輛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合作社擬定該社規當否請 審查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奉 局令沿路員工，自運食糧辦法停止，所有員工需用食糧，統着屬社代為購運，然仍恐社員對於向社購貨手續，有不明瞭之處，可否再由合作社送登日刊通知案。

議決 照辦。

五、主席提議：俟後代價券，似應停發，以免合作社資本週轉不靈請 公決案。

議決 緩發。

六、劉董事提議：各處社員，時有因合作社物價低廉，將貨購出，轉售漁利情事，但對此限制，已規定辦法應屬社遵照限制辦法，隨時認真考核辦理案。

議決 照辦。

七、劉董事提議：屬社物品售價，應較市價低廉案。

議決 由合作社詳細審查，並將北平售貨所貨價，另作一區。

散會